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本校111年10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1年11月16日第5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13年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功能性單位係指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單位，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設立之校級臨時性任務編組單位。
- 三、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功能性單位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推展業務職責及領導指揮監督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
-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之申請，由用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職務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聘期結束前二星期研提績效成果報告，陳校長核准後，作為後續聘任或相關業務推動參考。
- 六、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 七、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功能性主管類別		月支工作費支給標準
一級 主管	教授／研究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二級 主管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註：本表給與數額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